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工務園地

第 115-04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約用人員陳〇〇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2
消費者保護專區	潔膚要當心！2025泥膜調查測試	3
反詐騙宣導專區	偵破幫派勾結會計師及連鎖超商、酒商及餐酒館內應假檢警詐財	4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關務主管不甘查緝槍、毒功勞被搶 投訴媒體洩內部資料判降級改敘	5
法令天地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八）	6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海巡高官收賄188萬！外流「公務機密」給對岸　遭求刑9年6月	7
廉政服務專區	圖利與便民(一)	8
反賄選宣導專區	查賄即刻啟動 全面出擊	9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10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約用人員陳○○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陳○○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擔任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約用人員，負責輔具廠商簽約、管理及核銷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羅○○、黃○○均為醫療器材行負責人。

緣陳○○知悉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系統與臺南市政府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未完整介接而無法勾稽比對，亦無實際查核機制等漏洞，竟分別與羅○○、黃○○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製作虛偽不實之日期、買受人、品項及金額等內容之文書及發票憑證，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行使以詐領長期照顧輔具購置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等補助款，自 109 年 8 月起至 114 年 5 月止，共計詐領新臺幣（下同）5,407 萬 3,174 元。

案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執行搜索、羈押獲准 3 人及約詢相關人員到案，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等 3 人所為，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最新消息）

https://www.aac.moj.gov.tw/7204/7246/1322146/post

潔膚要當心！2025 泥膜調查測試

泥狀清潔面膜（泥膜／黏土面膜／clay mask）是廣受歡迎的潔面產品之一，很多人會使用以去清潔皮膚上積聚的汙垢和油脂，主要利用高嶺土（Kaolin）、膨潤土（Bentonite）等天然黏土的多孔吸附（離子交換）、控油（皮脂調節）、礦物質補充及添加特定成分等特性，利用負電荷從孔隙深處吸附帶正電荷的重金屬、毒素和細菌，其中巨大的表面積顆粒能吸收多餘油脂，富含微量礦物質（如二氧化矽〔增強彈性〕、鎂〔舒緩發炎〕和鈣〔促進細胞更新〕）可助益皮膚功能；其次，可能還會添加有益皮膚的添加劑，如蘆薈和甘油防止黏土變得太乾燥、水楊酸進一步滲透毛孔和治療活躍的痘痘、菸鹼醯胺助舒緩泛紅與提亮膚色。

泥膜與一般洗面乳利用界面活性劑乳化油脂、隨即沖洗的使用方式不同，泥膜的使用方式一般需要停留於臉部數分鐘，透過其粉體巨大的表面積緩慢吸附深層油垢，一般建議每週使用 1～2 次，並在面膜約 8 分乾時洗淨，以發揮最佳效果。值得注意的是，泥膜通常是安全的，但若不當使用也可能導致多種皮膚問題，如過度使用會破壞皮膚的天然脂質屏障、皮膚過度乾燥會導致反彈性油脂分泌、敏感性肌膚會引起刺激和發紅。

泥膜的核心礦物原料（高嶺土、膨潤土或海泥）皆直接開採自地殼，在自然形成過程中，黏土易受地質環境影響而吸附微量的鉛或鎘等重金屬元素。若使用品質低劣或未精煉的商品，這些微量重金屬可能引發敏感族群的過敏反應，長期使用對皮膚，乃至人體健康將產生風險。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曾於 2025 年 3～4 月間抽驗該區泥膜商品，發現其中確實含有微量重金屬，且有商品的重金屬含量超過該地標準，值得消費者注意。

（本文節錄自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新聞發佈）
https://www.consumers.org.tw/product-detail-3990300.html

偵破幫派勾結會計師及連鎖超商、酒商及餐酒館內應假檢警詐財

調查發現本案詐欺集團係由主嫌肖○○、吳○○、莊○○等人共同謀劃，先行指揮電信詐欺機房成員冒用政府機關名義，向不特定民眾撥打詐騙電話，誆稱被害人涉及刑事案件，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後，交付名下提款卡、信用卡等財物，再誘騙被害人向銀行申請各種借貸或交割股票、債券變現等方式將款項匯入被害人所屬信用卡繳款帳戶，同時向銀行申請以預繳卡費方式提高刷卡額度，並將被害人信用卡綁定至集團車手所持用手機「Apple Pay」方式，至事先知情之「知名酒類專賣店」、「連鎖超商」、「餐酒館」等場所購買大量威士忌、菸品等商品，再以低價轉賣予第三人，或佯裝以包場活動等假交易進行刷卡換現金，藉此將被害人信用卡額度洗劫一空。再由水房共犯劉○○、蔡○○、江○○、黃○○等人再將前揭盜刷所得之威士忌等贓物進行銷贓變現後抽成，並將贓款回流予肖○○、吳○○、莊○○等詐欺集團核心。

另追查發現，「知名酒類專賣店」、「知名連鎖超商」、「餐酒館」等商店之老闆、店長等人竟擔任本案假檢警詐欺集團之內應，渠等皆知情所經手之交易行為顯為盜刷，仍刻意配合放行結帳出貨；甚且本案主嫌莊○○本業為執業會計師，竟違逆其職業常規及專業倫理，與本案假檢警犯罪集團共謀洗錢等不法行為，使詐欺集團能順利詐取被害人財產，並從中製造多層金流斷點，隱匿不法所得，意圖阻礙刑事司法追查。

刑事局呼籲，民眾如接獲自稱檢察官或警察之來電，要求匯款或交付信用卡、金融帳戶、現金、簡訊驗證碼等資料，並以需保密為由，禁止向其他警察機關查證，或要求加入 LINE 等通訊軟體以便聯繫時，務必提高警覺，切勿依指示操作。如遇疑似詐騙情形，請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

（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頁/ 破案快訊）
https://www.cib.npa.gov.tw/ch/app/news/list?module=news&id=1885

關務主管不甘查緝槍、毒功勞被搶 投訴媒體洩內部資料判降級改敘

關務署基隆關於 2018 年間破獲 109 支槍枝及 710 公斤 K 他命走私案，原記首功的主管蔡俊華收到的獎勵時卻大打折扣。蔡男便於 2023 年間向媒體投訴此事，更提供資料給參選立委的候選人直播，透露出部分公務機密。事後，蔡男退休前，被財政部送交懲戒。懲戒法院近日審結，認定蔡男未經機關許可，以職銜發言，洩漏公務機密，判降一級改敘。

財政部認為，蔡男身為關務署基隆關公務人員，卻接受聯合報、周刊王等媒體訪問，並以具職銜的身分發表言論，席間透露出機關查緝方式，且洩漏部分公務文件機密；此外，更提供內部機密給立委參選人直播使用，因此認定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及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依法將他移送懲戒法院。

蔡男則向法官表示，自己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提出屆齡退休申請後，基隆關才於要求自己於同年月 8 日陳述意見並召開考績委員會，隔月 19 日將自己移送懲戒法院，時間上根本來不及尋找法律協助。

蔡男更稱，基隆關是收到自己退休申請後，才開始進行懲戒調查程序，顯然是刻意刁難。而自己對外的說法，都是以私人名義發表並敘述公共政策相關言論，應受言論自由保護；無論就「報關」或「查緝」方式都是大眾媒體上常見內容，難以認定有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中的洩露機密情事。而媒體中所稱，均是媒體評論，不得移花接木作為自己損及機關形象的言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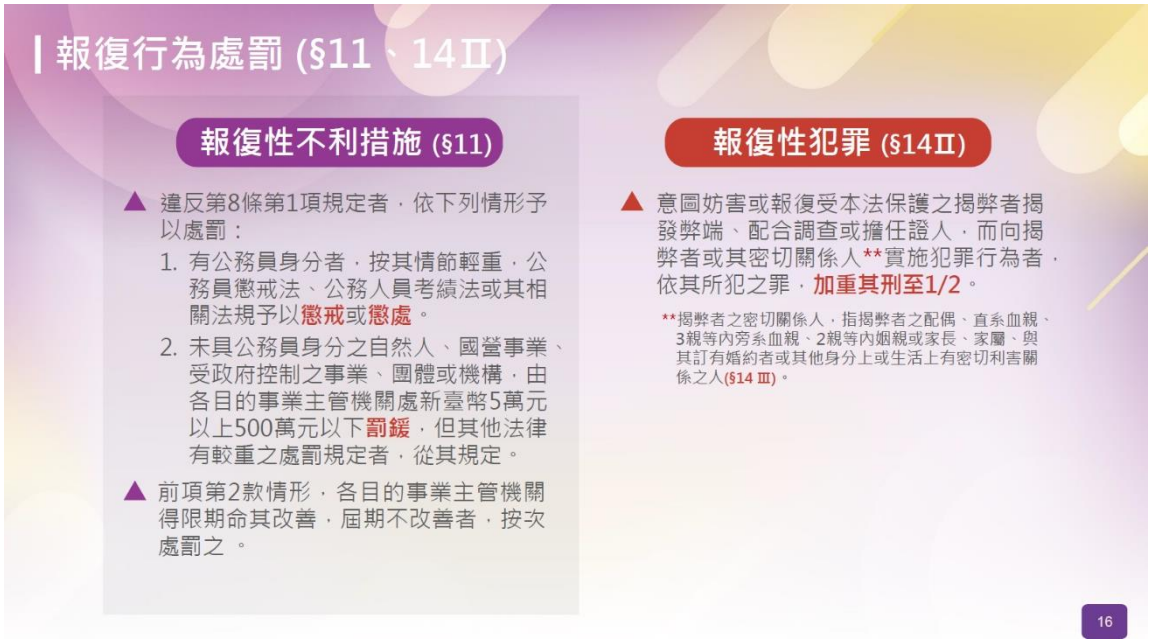
法官審理後認為，蔡男確實有以職稱接受媒體採訪，並提供內部機密公文書；而時任立委候選人游智彬直播所用資料確實為基隆關提供，當游被提告時，也於答辯狀內指名是蔡男所提供相關資料，因此認定蔡男違反公務員懲戒法，判其降一級改敘。

（摘自自由時報網頁/記者吳昇儒／台北報導）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5378688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八）





海巡高官收賄188萬！外流「公務機密」給對岸　遭求刑9年6月

金門地檢署接獲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情資，發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勤務指揮中心主任莊宗輝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等罪嫌。檢方於 5 月 13 日指揮福建調查處至莊宗輝的住處及辦公處所及相關地點執行搜索、扣押及拘提，認其涉有違反國家安全法等罪嫌重大，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通信接見獲准。

金門地檢與福建調查處持續深入追查發現，莊宗輝於 2017 年至 2025 年 5 月陸續擔任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隊員、科員、分隊長、金馬澎分署巡防科專員、勤務指揮中心主任期間，涉嫌將其於利用公務機會取得海巡署建置之雷情資訊系統影像截圖或內容、各巡防區海域動態、金門海巡隊勤務表、部署規劃及動態、船舶進出港之安檢資訊、偷渡越界等行政取締或刑事案件資訊內容、蒐證影像或照片或個人資料，洩漏予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之從事違法越界捕撈、走私業者或友人，並藉此牟利收受賄賂。

除此之外，金門地檢還查出，莊宗輝受大陸地區所屬機關委託而洩漏上開公務上應秘密的資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有調查職務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交付國防以外秘密、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而犯同法第 7 條第 2 項之為大陸地區洩漏、交付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影像、消息及電磁紀錄，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 44 條、第 41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等罪嫌。

檢方考量，莊宗輝在偵查終結之前坦認犯行、略表悔悟，若是他能在法院審理期間坦承犯行，表達自省悔過之意，建請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對被告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6 個月，併科 600 萬元罰金，以示警懲。扣案之犯罪所得 188 萬 6,681 元，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又莊宗輝就本案係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規定，宣告褫奪公權。

（載自 ETtoday/社會焦點）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50825/3021555.htm

圖利與便民(一)

便民就過關，圖利抓去關

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但圖利的行政行為是不合法且”萬萬毋湯”！便民則是合法給予人民利益，主觀上並無使第三人獲得不法利益之意思，所以圖利與便民兩者是可以區分的。

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的最主要區別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判斷，「依法行政」是便民的絕對前提，也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



（載自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太陽光電信經營暨圖利與便民區辨指引手冊」）
https://klsio.kcg.gov.tw/News_Content.aspx?n=C9A12B08B61C8401&sms=E1D1C4717832EC0C&s=3575CF014456B9E8

反賄選宣導專區



（載自法務部網頁/反賄選專區）

https://www.moj.gov.tw/2204/2771/2778/2781/155278/post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家人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新興郵局第 2299 號信箱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69416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1、「現場檢舉」：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受理負責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2、「電話舉報」：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3、「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4、「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5、「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與申請區」-「我要檢舉」。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敬請踴躍檢舉。